

# 烟台市福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通过福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tfushan.gov.cn](http://www.ytfushan.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福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山区县府街 163 号；邮编：265500；电话：0535-6363353）。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坚持健康惠民原则，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拓展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1.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2021 年，卫生健康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发布 273 条，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知情权。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点、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3 条；全区卫生健康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 15 条；公共卫生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32 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1 条、疫情及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222 条。

# 福山区疫情防控专栏

首页>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医疗卫生>疾病防控



## 最新公告

- 1月29日福山区疾控中心健康提醒 2022-01-29
- 1月28日烟台市疾控中心健康提醒 2022-01-28
- 1月28日福山区疾控中心健康提醒 2022-01-28
- 1月27日福山区疾控中心健康提醒 2022-01-27
- 1月27日烟台市疾控中心健康提醒 2022-01-27
- 1月26日烟台市疾控中心健康提醒 2022-01-26
- 1月25日烟台市疾控中心健康提醒 2022-01-25

本区核酸检测机构

本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

本区核酸采样点

本区疫苗接种地点

## 防控知识

- 疫情期间，如何科学收取快递 2022-01-18

## 防控动态

- 福山区市场监管局发布疫情防控不力单位通报 2021-11-19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信息

索引号:	1137061134928144001/2021-05373	生成日期:	2021-07-15
发布机构:	福山区卫健委	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信息

## 2021年2季度福山区医疗机构数量、布局、床位以及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福山区医院名录、分布、床位和有关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地址	联系电话	床位数	相关诊疗设备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年，卫生健康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为申请区内公立医院名录，已按要求答复，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政府信息管理。2021年，本单位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编制并在门户网站发布了机构职能、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财政信息、重点领域等信息，充分发挥信息门户作用，方便群众查阅。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卫生健康局主要依托“福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群众可通过“福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tfushan.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同时利用政务新媒体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卫生健康局的政务新媒体为“健康福山人”微信公众号，作为官方公众号，

现有关注量四万余人，在 2021 年度累计发稿 875 篇，真正起到了宣传报道、引导舆论和营造氛围的良好作用。

5.监督保障。一是完善机制抓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研究推动工作发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列入工作分工、对外公布。协调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加强局机关各科室之间的联系和协调，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质量，加快答复速度。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保密审查等制度建设，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三是强化工作责任落实。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局办公室牵头按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体系，明确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定期对相关科室进行监督、核查、评议，确保信息公开有人管、有人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专职人员配备不足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式单一;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覆盖面还有待提高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 2.改进措施 :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三级审核制度 ,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二是及时加大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坚决杜绝危害群众利益。三是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培训。完善培训制度 ,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四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和规范性。从而便于公众查询、阅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卫健局认真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创新实干、主动作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优质高效。共主办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提案4件,已全部办结并与代表、委员见面答复,满意率达到100%。

### (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根据2020年编制的《福山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围绕群众关心热点进行栏目扩充调整,设置老年人补贴发放专栏,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专题等,对社会公众关切类栏目及时更新。(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

处理费。2021 年福山区卫生健康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  
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福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